

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
聲明書

- 一、茲聲明本公司絕無使用正義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之「維力清香油」、「維力香豬油」、「正義香豬油」等相關產品。
- 二、本公司秉持審慎的檢驗態度，嚴謹把關進貨食材的驗收，以維持食品安全。
- 三、以上聲明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台北市各 國民中(小)學

聲明公司

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

負責人：鄭伊珊



地 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54 號

電 話：(02)2290-0198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8 日